

青岛市建筑业协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优秀会员单位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鼓励会员企业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，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继续开展 2023 年度青岛市建筑业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评选活动，现将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应是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改革创新，遵纪守法，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

(二) 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，市场行为规范，经营业绩突出，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重视技术开发应用和创新，企业社会形象良好。

(四)无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现象,无群访、重访事件发生。二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(五)总承包企业的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。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(收入)1000万元以上。

(六)近两年内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、安全奖项。

(七)企业在上一年度的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中,考核等级为AA级以上。

(八)认真履行社会责任,鼓励会员单位参加慈善活动,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(一式二份,其中两份单独装订)。

(二)申报企业承诺书。

(二)申报企业1000字左右的情况汇报(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,近两年内企业采取的主要改革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,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、安全完成情况,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)。

(四)企业有关证照扫描件(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)。

(五)近两年年度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扫描件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请于2023年12月2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成立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。

(三) 评审结果将在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。

(四) 获奖单位将在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要求及相关事宜

(一) 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提交申报表和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其它资料请提交电子版。

(二)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本次计划评选出 50 家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伟娜 15820039659

协会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B 座
15 楼建筑业协会办公室

附件：

- 1、青岛市建筑业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申报表
- 2、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
